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類別(A股或H股) <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如下文定義)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舉行之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經修訂通知」)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累積投票 <sup>4</sup> (請填寫票數)
	(1) 戴厚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呂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李凡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於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謹請注意：就第1(1)至(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1(1)至(3)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臨時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3位，則閣下對第1(1)至(3)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3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3 = 300\text{萬股}$ ）。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1)至(3)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300萬股，閣下可以將3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3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3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等。
  - (iv)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
  - (v)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或等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1)至(3)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3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3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1)至(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萬股，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2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應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